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5155921-0030020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GHJ2025-11-ZC1623

#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026 年度 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1月04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5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16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2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8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	4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026 年度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16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5155921-00300202**

项目名称：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026 年度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2183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94500.00 元（国库资金：2394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94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026 年度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94500.00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026 年度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项目，由经采购确定的第三方机构派遣保育员和营养员，协助采购人教职员工对在园幼儿进行照护。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05 至 2026-01-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16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16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1507 室，电子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余庆路 19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415572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同叶大厦 1506-1507 室。  
联系人：陈丽娟  
电话：021-3123528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2026年度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
2	预算金额	2394500元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6	书面提问联系方式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磋商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下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或电子邮件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32号同叶大厦1506-1507室。 传真：021-31235289 电子邮箱：1518330749@qq.com
7	答疑会（如有）	不召开
8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9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及所需携带材料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6-01-16 14:00:00</b> （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磋商文件解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32号同叶大厦1506-1507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所需携带材料：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网络自备）、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1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收及撤回	磋商供应商在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无法进入后续采购环节。 已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销或修改时,如磋商响应文件已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销操作。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其他	<p>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磋商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磋商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p> <p>2) 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磋商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1%。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委托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标的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标的物。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3、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3.1 中小企业政策

3.1.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1.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磋商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3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4.1 磋商供应商基本要求

4.1.1 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4.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以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4.2 磋商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2.1 磋商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为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4.2.2 磋商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收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相关指控，磋商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被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5、合格的标的物

5.1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6、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询问与质疑

7.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磋商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

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 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磋商供应商共同提出。

7.4 磋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磋商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磋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4条和第7.5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磋商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磋商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21-31235289，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32号同叶大厦1506-1507室，邮编：200092。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8、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标的物、采购程序、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项目需求
- (5) 附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 8.5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5.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5.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8.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 9、磋商响应文件

###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9.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9.1.2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9.2.1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 报价一览表（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6) 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9)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1) 营业执照以及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2.2 技术部分：

- 1)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 需求理解
- 3) 服务方案
- 4)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 5)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
- 6) 人员培训方案
- 7) 应急预案
- 8) 管理制度、监督及自我约束机制
- 9)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0)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0.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0.1.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磋商供应商责任，磋商供应商需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10.2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0.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0.2.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10.2.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磋商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有权对该磋商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2.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3.1 磋商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磋商供应商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3.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磋商供应商需要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3.5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地点。同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4、签到与解密程序

14.1 签到与解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应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磋商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磋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磋商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一并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4.3 磋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15、磋商会及评审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3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磋商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 15.4 磋商程序

15.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15.4.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15.4.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15.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5.4.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8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 15.5 评审程序

15.5.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得分。

15.5.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5.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6、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及公示

16.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6.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17、合同签订

1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8、代理服务费

18.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1%（按实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予以支付。

18.2 服务费缴纳支持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采购代理机构账号如下：

户名：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0336810004000976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路支行

## 19、其他说明

19.1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19.2 磋商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

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2026年度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2394500元，由经采购确定的第三方机构派遣保育员和营养员，协助我单位教职员工对在园幼儿进行照护。

#### 二、技术要求

1. 本项目所委托的服务内容包括：保育员及营养员的招聘、管理、培训、薪酬福利等工作。相关管理要求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学前教育纲要》、《上海市学前教育课程指南》、幼儿园相关工作规程等文件执行。

2. 采购人使用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年龄要求
1	保育员	12	最高年龄不超过55岁
2	营养员	3	最高年龄不超过55岁

3. 供应商成交后，在采购人对现工作人员满意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原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继续留用且薪酬待遇原则上不得低于原标准。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书面承诺，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 合同期内，如发生工作人员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为本项目服务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上报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用工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派遣新的工作人员予以接替。更换期间，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供临时服务人员，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正常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书面承诺，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5. 供应商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专职类中高级人员对保育员进行常态化的岗类培训。

6. 保育员工作内容要求和安全防范要求

6.1 保育员要求：

保育员基本职责（参考《幼儿园工作规程》）

（1）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教工行为规范，遵守幼儿园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园方保教目标。全心全意为幼儿服务，持有保育员职业技能证书、上岗证、健康证。

（2）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负责本班房舍、设备和包干地区环境的清洁卫生消毒工作，保持室内环境整洁。妥善保管幼儿物品和相关的设备用具，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3）本班教师的指导下，与教师共同管理幼儿生活，并配合教师组织保教活动。

（4）熟悉本班的基本情况，初步掌握幼儿生理和心理保有的基础知识。

（5）积极参与配合班级家庭教育工作。

（6）要善于观察及时发现幼儿情绪、身体等方面异常情况，及时与班主任保持联系并采取措施。

（7）协助教师准备保教活动的教玩具。

（8）协助教师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求知欲望和动手能力。

（9）园所有重大活动或突击任务时能积极主动配合工作。

（10）在保健教师和本班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保育员协助教师开展学习、运动、游戏、生活时，工作要求请参与教师一日工作常规。以上为保育员工作基本要求，一级园、示范园保育员工作参照等级验收标准执行。

## 6.2 保育员常规工作要求和生活管理

（1）做好餐前、餐后的生活管理。掌握班级幼儿的进食量，对于个别特殊幼儿给予关心和照顾，分发“病号菜”，配合教师指导幼儿养成良好的进餐习惯。

（2）为幼儿创设空气流通、温度适当的午睡环境，准备与整理所需的床铺和被褥，配合教师指导幼儿养成良好的午睡习惯，做好幼儿起床后的帮助指导工作（穿衣穿鞋后再整理被褥）。

（3）夏日每日用温水擦次席子，一周消毒一次。秋冬季节床垫套每半月洗一次，垫子、小被子每两周至少晒一次。根据园所实际情况做好每两周一次的被褥发放与整理工作。





(5) 上岗需持有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专业证书及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6) 严格执行营养员操作规范要求, 保证营养工作质量。

(7) 配合保健员共同验收食品, 负责食品质量检验。

(8) 掌握厨师专技业务知识, 研究幼儿伙食质量, 不断提高烹饪技术, 为不同年龄的幼儿提供科学膳食和点心。

(9) 每周参与幼儿食谱制定, 并严格执行既定的每周膳食计划, 做好特殊幼儿(肥胖、体弱, 过敏等) 食谱烹饪。

(10) 参加每月一次的伙委会, 听取教师、保育员、幼儿家长对膳食的反馈意见, 形成改进措施, 并做好相关记录。

(11) 节约用水、用电、用煤, 爱惜使用并保养厨房设备和用具。

(12) 负责营养室安全工作, 提高安全责任心, 工作结束前做好水、电、煤关闭检查工作。

### 三、其它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

2. 报价要求: 报价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否则将视为为未满足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费、社会统筹保险金(社保四金)、管理酬金等履行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管理酬金原则上但不限于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3. 服务方案应包括公司概况、服务过程方案、相关业绩、单位资质证书、质量目标、管理承诺、应急预案及奖惩措施等内容。

4. 本项目包含暂定金额19.9542万元,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须按以上金额进行报价并计入总价, 不得调整。该暂定金额将用于支付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采购人临时使用服务人员的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在第一次结算款项到账后, 向采购人临时使用服务单位进行支付(具体支付金额由采购人另行确认)。磋商供应商须针对本条款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书面承诺, 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5. 在报价以及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 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 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 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供应商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 提供服务。

6. 付款方式：本项目每4个月支付一次，分3次平均支付。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3.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026 年度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类似业绩	0~5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之日或中标/成交之日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评定：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可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需求理解	0~8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进行综合打分。 对需求理解透彻，服务目标明确，且已清晰掌握各项服务内容的，得 4-5 分； 对需求理解存在局限、服务目标不明确，或对项目服务内容掌握不够清晰的，得 2-3 分； 对需求理解模糊，基本未掌握服务内容的，得 1 分； 未对本项内容作出任何说明，得 0 分。
幼儿生活及个人卫生管理方案	0~8	根据响应文件对幼儿生活管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生活管理方案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4-5 分 生活管理方案较完整，基本科学、可行的，得 2-3 分； 生活管理方案有明显欠缺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对本项内容作出任何说明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方案	0~8	根据响应文件对安全管理方案

		<p>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安全管理方案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4-5 分</p> <p>安全管理方案较完整，基本科学、可行的，得 2-3 分；</p> <p>安全管理方案有明显欠缺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未对本项内容作出任何说明的，得 0 分。</p>
环境卫生及清洁消毒服务方案	0~8	<p>根据响应文件对环境卫生及清洁消毒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环境卫生及清洁消毒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4-5 分</p> <p>环境卫生及清洁消毒服务方案较完整，基本科学、可行的，得 2-3 分；</p> <p>环境卫生及清洁消毒服务方案有明显欠缺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未对本项内容作出任何说明的，得 0 分。</p>
膳食营养服务方案	0~8	<p>根据响应文件对膳食营养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膳食营养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4-5 分</p> <p>膳食营养服务方案较完整，基本科学、可行的，得 2-3 分；</p> <p>膳食营养服务方案有明显欠缺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未对本项内容作出任何说明的，得 0 分。</p>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0~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打分。</p> <p>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的透彻，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7-10 分；</p> <p>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略有欠缺，逻辑比较清晰，略有缺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4-6 分；</p> <p>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比较简单，逻辑混乱，无针对性</p>

		和可操作性的，得 1-3 分； 供应商未对本项内容作出任何说明，得 0 分。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	0~5	结合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内的服务承诺、奖罚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和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多及奖罚措施完整，对项目实施保障程度高的得 4-5 分；  有服务承诺较多和奖罚措施，但对项目实施保障程度不高的得 2-3 分；  服务承诺和奖罚措施有明显欠缺或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得 1 分；  未对本项内容作出任何说明，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0~5	根据供应商对其服务团队人员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 & 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具备科学合理性，但不够详细或可行性不高的，得 2-3 分；  提供的培训方案表述笼统，且科学合理性存在不足，得 1 分；  供应商未对本项内容作出说明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0~5	对紧急情况（如：火灾、触电、恶劣天气、幼儿跌打受伤、食物中毒、家校冲突等）应对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与可行性，得 4-5 分；  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备一定的针对性与可行性，得 2-3 分；  应急处置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供应商未对本项内容作出说明的，得 0 分。
管理制度、监督及自我约束机制	0~5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内部激励机制、监督及自我约束机制、

		<p>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进行综合打分</p> <p>各项制度及管理机制完善，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针对性的，得4-5分；</p> <p>各项制度及管理机制基本完整，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3分；</p> <p>各项制度及管理机制有明显缺失，或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p> <p>供应商未对本项内容作出说明的，得0分。</p>
人员配置	0~10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及相关人员专业能力证明材料，进行综合打分。</p> <p>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结构完整，相关人员具备相应证书，有同类项目经验，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得7-10分；</p> <p>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结构较为完整，相关人员具备相应证书，但同类项目经验有所不足，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得4-6分；</p> <p>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结构不完善，人员资历存在明显不足，不能完全适配本项目实施需求，得1-3分；</p> <p>供应商未对本项内容作出说明的，得0分。</p>
企业综合能力	0~5	<p>依据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信用状况及投标响应情况等维度，进行综合打分。</p> <p>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优异，履约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5分；</p> <p>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及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2-3分；</p> <p>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均存在较多欠缺，得1分。</p> <p>供应商未对本项内容作出说明的，得0分。</p>

注：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一

####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 \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的要求（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首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 \_\_\_\_\_（元）整。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3. 如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日期:

格式二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本采购包的，还需上传《分包意向协议》或《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情况表）》。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			

	价按照其他响应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付款方式	本项目每 4 个月支付一次，分 3 次平均支付。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二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

年龄：\_\_\_\_ 职务：\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名）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粘  
贴处

格式四

报价一览表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026 年度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项目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格式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特别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 注：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格式六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八

###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2) 联系地址及电话：

(3) 成立日期：

(4) 实收资本：

(5)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资产负债情况（元）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流动负债：           、 长期负债：

净资产：

其中：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2. 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 企业从业人员（人）：

4.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5.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传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签字日期：

## 格式九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上海广汇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1月1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 或合同签订日期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人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备注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一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营养员	保育员	其他(请注明)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 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 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之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标准。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考核

5.1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乙方需服从配合完成考核工作。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换人、邀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扣除当月部分合同款项等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服务完全符合相关要求及标准。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每 4 个月支付一次，分 3 次平均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招标（采购）过程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1月0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